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修改

交通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印

不得贈送  
外人之

MG  
D929.6  
528



3 1797 0959 1

# 交通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應議事件必得董事出席過半數方能開議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常會 每月第二第四星期四日下午二時行之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由總管理處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於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時由本會公推董事一人代理主席會議表決

從多數可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董事如有事故在二月以上不克到會時應於候補董事中委託一人為代表但

須先期通知經本會之承認

第五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項董事缺席者不得再有異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總協幫理均得列席對於本會議事得發表意見但無議決權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窒礙者得由總管理處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八條 本會所議事項如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於次日繼續開會

交通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會議事項有涉及董事個人者該董事應迴避

第十條 本會對外一切文牘由書記起草會長核閱簽名後始得繕發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登記議事錄由列席董事簽名存查

一月廿三日  
吳桂華先生贈